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347號

原告 翰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武龍

被告 福隆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子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號）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5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3月10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 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03 法 官 田幸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 
08 書記官 駱映庭